



权威发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发布广东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20-02-07 11:23 来源：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疫情防控工作，保持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营，保障城市环卫工作的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指引（试行）。



1 防控特征

生活垃圾填埋场仅接收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严禁接收疫情医疗废弃物及病死禽畜等。进场生活垃圾存在有疑似感染人员或密切接触者等病毒潜伏期人员使用过的口罩等病毒源的隐患，且填埋作业过程中的尘土或胶体可能成为病毒载体扩散，污水可能有病菌存在。

2 防控要求

- 1 避免病毒通过填埋场扩散传播；
- 2 避免场区人员受病毒感染、员工交叉感染或被场外人员传染；
- 3 保证填埋场正常运行；
- 4 高度重视填埋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成立场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组

- 1 防控组由场区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及各运营设施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有：
 - 1 负责制定场区防控安全生产规程；
 - 2 宣传、指导和监督场区疫情防控工作；
 - 3 建立场区人员微信联络群，做好填埋场消毒，实行安全生产“日报告”制度，场区人员每日在微信联络群报告身体健康状况。

加强场区消毒管理

1 行政办公区域消毒

- 1 频率规定：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消毒，每次按照“从里到外，再从外到里”两遍消毒。

2 操作要求：需对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会议室台面、桌椅、空调遥控、投影仪遥控、水龙头、卫生间坐厕、办公地面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操作，电梯做好使用防护措施。

3 操作规范：配置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洗。

2 饭堂区域消毒

1 频率规定：每天早、中、晚各擦拭一次，或按照用餐批次合理安排擦拭次数。

2 操作要求：需对桌椅、地面等部位进行消毒操作。有条件的场区饭堂加装紫外线消毒灯或紫外线光管，用餐结束后进行不少于60分钟的饭堂密闭空间空气紫外线消毒。

3 操作规范：配置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洗。

3 作业现场消毒

1 填埋作业区停进垃圾后须临时覆盖，覆盖前或每天喷洒有效氯浓度为2000mg/L的含氯消毒剂，喷药量为200~300mL/m²。填埋作业区消毒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次数。

2 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地磅、进出通道、作业设备等进行喷洒消毒，每天喷洒2次，喷药量为200~300mL/m²。

4 垃圾运输车辆消毒

1 频率规定：车辆在进、出场时均需进行消毒操作，各1次。

2 操作要求：需对车辆四周及容器装载入口处进行消毒操作。

3 操作规范：配置有效氯浓度为2000mg/L的消毒剂进行消毒，重点对车辆轮胎处及容器装载口进行消毒，消毒以喷洒处微湿为准，喷药量为200~300mL/m²。

做好场区人员防护和管理

- 1 在场员工每日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员工或员工家属一旦出现异常（如体温超过37.3℃、发热、咳嗽、全身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须立马就医检查，要第一时间上报场区防控组，不得瞒报。
- 2 填埋区工作人员、消毒操作员等在上岗前须佩戴N95口罩、护目镜、长筒橡胶手套、工服、高筒雨鞋、安全帽、安全鞋等防护物品；其他员工及外来访问人员在所有公共场所须佩戴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口罩及时更换和处理。
- 3 填埋区作业工人作业结束后应在指定的更衣场所，更换作业装备，清洗手、脸后方可进入生活办公区。
- 4 填埋作业区用鞋必须专用，并放置于指定区域，禁止进入生活办公区。
- 5 可重复使用的护目镜、长筒橡胶手套、工服等使用有效氯浓度为200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20~30分钟后，用清水清洗并晾晒；填埋作业区专用鞋需先用高压水枪冲洗，再按上述方法进行消毒、清洗、晾晒。
- 6 场区使用废弃的口罩、擦手纸巾等应投放至指定容器，日产日清，清理前需进行消杀。
- 7 开展场区人员手部卫生教育，各类场所配备洗手龙头、洗手液、抹手纸或干手机。倡导员工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 8 做好宿舍及办公室区域通风，每天使用移动紫外线消毒灯消毒一次。避免聚集活动，采取错峰用餐、一人一桌用餐、打包用餐等分散性用餐方式，提倡饭前洗手并消毒，用餐时不交谈

严格进出场人员、车辆管理

- 1 严格场区员工进、出场管理。原则上居住条件的填埋场或疫情严重的区域，所有在场员工不得离场；如确实需要外出的，须向场区防控组报备，说明具体外出原因，取得场区防控组同意后方可外出。外出返场后，应登记具体去向，接触人员，并检测体温并加强关注；无居住条件的填埋场，场区人员仅早晚上、下班可以各进、出场一次，由场区门卫检测体温并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出场。
- 2 严格垃圾运输车及物料供应车入场管理。对于垃圾运输车及物料供应车驾驶人员，需自觉接受场区门卫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体温正常并佩戴好口罩后方可入场；如体温异常不得入场，做好隔离并及时上报场区防控组。
- 3 未采用IC刷卡地磅称重系统，仍采用纸质单据登记的填埋场，应避免垃圾运输人员与地磅房员工的直接接触，采用微信进行进场垃圾信息交流与记录。
- 4 原则上禁止接待其他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场，如有需要，须做好体温检测登记并取得防控组同意后方可入场。
- 5 非必要人员禁止直接接触专用车辆，禁止进入工作场所。
- 6 做好进场垃圾台账管理，应登记进场垃圾产生源（具体到街道或小区）。临时接收居家隔离观察人员、集中隔离观察点以及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居民分类投放口罩的，要求收运单位严格统一消毒后方可进入填埋场；进场后立即采用有效氯浓度为2000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再次消毒，填埋场设置专区倾倒，及时覆土，专人配合；倾倒完毕要对专车消毒方可离

场。

加强填埋作业安全防护管理

- 1 应将各填埋区域对应的填埋垃圾日期及填埋量登记备查。
- 2 控制作业面积，对进场垃圾及时进行填埋处理，消杀，除臭，并做到填埋垃圾日覆盖。
- 3 应采用机械化填埋方式，填埋区作业人员及场区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接触进场垃圾。

消毒管理要求

- 1 指定专人操作消毒，做好消毒台账记录。
- 2 指定专人配置消毒剂，管理消毒用药及消毒工具（喷洒器等）。
- 3 加强对消毒剂等消毒用品的管理，确保安全使用。

加强场区防护物资使用及储备管理

- 1 防护物资（包括口罩、手套、雨胶靴、防护服、护目镜、安全帽、洗手液、消毒药剂、测温仪等）设置专人管理，配备足够的常用药品、急救药箱和器材，并安排好应急车辆。
- 2 防护物资领用须向防控组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领用。任何人员、任何部门不得私自取用场区防护物资。

- 3 填埋场应保证至少一周的防护物资储备，否则应及时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反映。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严禁发布、转发不实信息。

其他

- 1 本指引（试行）如与国家及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指（试行）引未及部分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定执行。
- 3 本指引（试行）为指导性文件，即日起生效，结束时间原则上以国家及省级疫情防控部门解除疫情防控通知为准，必要时可适当延长。